

宝丰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的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，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110条，其中，专题栏目类的公示信息30条，工作动态类的信息67条，政府机构（其他）11条，财政预决算1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。“宝丰应急”微信公众号共发布229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行政复议1件，复议后行政诉讼1件，目前尚一审未结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十分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将政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。成立由局长任组长，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、法规股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领导小组，并根据领导变动及时调整。形成有主要领导统筹、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机构负责的工作格局。根据县政府办文件精神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及时制定印发了局相关文件，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和各个股室的业务工作，每个股室确定一名信息员，确保信息报送及时。局机关指定专人层层落实责任，贯通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信息管理渠道，确保政务公开的数量、质量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宝丰县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均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，有“宝丰应急”微信公众号。

(五)监督保障。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局绩效考核责任目标，强化对局属各部门及二级机构的激励与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3	0	0	0	0	0	3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1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2022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进展，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二是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完善，三是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四是信息公开的专题分类需要加强规范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推进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，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信息，通报事故原因，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和责任追究处理结果；

二是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，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，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成效；

三是继续发挥督查、舆论和群众的监督作用。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监督的热情、改善机关形象，以政务公开工作的不断完善和延伸，带动和促进我局队伍的形象建设，扎实有效地做好今后的政务公开工作。

四是进一步充实政务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服务水平，为群众提供公开、透明、高效的社会公共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